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請人 榮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東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榮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侯	臺灣銀行嘉北分行	108年3月31日	34,200元	AM0000000	受款人：宏昌興塑膠有限公司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東宏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